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1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15:30在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三楼绿洲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稿全文，具体详见2019年2月

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（临 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（临 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（临 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（临 2019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三)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